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29,353	218,909
銷售成本		(218,024)	(207,044)
毛利		11,329	11,8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2)	(673)
行政費用		(5,601)	(5,270)
研發支出		—	(119)
經營溢利		5,166	5,80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49	(624)
財務成本		(45)	(3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451	6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521	5,811
所得稅開支	7	(1,559)	(1,513)
本期間溢利		4,962	4,29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49	2,71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0)	(3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649	2,37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611	6,67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69	4,298
—非控股權益		(7)	—
		4,962	4,29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06	6,668
—非控股權益		5	5
		5,611	6,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19.08	16.51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	173
使用權資產		1,352	1,6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252	11,68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 之金融資產		2,392	2,692
		<u>16,146</u>	<u>16,1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3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44,133	143,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9	17,769
應收稅項		988	588
		<u>168,852</u>	<u>163,753</u>
總資產		<u><u>184,998</u></u>	<u><u>179,914</u></u>
權益			
股本	12	5,208	5,208
其他儲備		203,020	202,383
累計虧損		(31,064)	(36,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u>177,164</u>	<u>171,558</u>
非控股權益		<u>479</u>	<u>674</u>
總權益		<u><u>177,643</u></u>	<u><u>172,232</u></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003	4,556
租賃負債		844	765
合約負債		1,153	493
流動稅項負債		1,706	909
		<u>6,706</u>	<u>6,7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292</u>	<u>173,19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85	906
長期服務金責任		64	53
		<u>649</u>	<u>959</u>
總負債		<u><u>7,355</u></u>	<u><u>7,682</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84,998</u></u>	<u><u>179,914</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之修訂本、詮釋及新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政策一致。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222,560	202,894
維修及服務支援	6,793	16,0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229,353</u>	<u>218,909</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附註5披露。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類。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審視業務，藉以評估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維修及服務支援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 分銷第三方IT產品

維修及服務支援 — 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類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22,560</u>	<u>6,793</u>	<u>229,35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22,560</u>	<u>6,793</u>	<u>229,353</u>
分類溢利	<u>7,816</u>	<u>821</u>	<u>8,637</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2)
折舊費用			(11)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1,568)</u>
經營溢利			5,1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3
其他收入			2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54
財務成本			(4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4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21
所得稅開支			<u>(1,559)</u>
本期間溢利			<u>4,96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2,894</u>	<u>16,015</u>	<u>218,90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02,894</u>	<u>16,015</u>	<u>218,909</u>
分類溢利	<u>7,621</u>	<u>1,948</u>	9,56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6)
折舊費用			(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u>(1,891)</u>
經營溢利			5,8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
其他收入			1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70)
財務成本			(3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67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11
所得稅開支			<u>(1,513)</u>
本期間溢利			<u><u>4,298</u></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一般公司開支，如專業費用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與北美、澳洲及亞洲客戶開展業務活動。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地點進行分配。下表列示按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18,850	187,777
美國	3,921	8,523
澳洲	3,792	3,458
日本	1,684	12,958
中國	59	2,336
其他	1,047	3,857
	<u>229,353</u>	<u>218,909</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	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7	34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5	39
短期租賃開支	199	262
利息收入	(93)	(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4)	670
淨存貨撇減(撥回)/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	<u>(14)</u>	<u>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五年：16.5%）。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85	651
—海外稅項	<u>674</u>	<u>862</u>
所得稅開支	<u><u>1,559</u></u>	<u><u>1,513</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該等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4,969	4,29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039	26,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9.08</u>	<u>16.5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於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07,340	91,100
其他應收款	<u>36,221</u>	<u>51,456</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43,561	142,556
預付款項	<u>572</u>	<u>45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144,133</u>	<u>143,008</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通常設有介乎15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5,451	53,091
1至2個月	27,586	15,311
2至3個月	44,173	22,605
超過3個月	130	93
	<u>107,340</u>	<u>91,100</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13	1,534
其他應付稅項	126	125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64	2,897
	<u>3,003</u>	<u>4,556</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	399
1至2個月	–	800
2至3個月	3	335
超過3個月	<u>306</u>	<u>–</u>
	<u>313</u>	<u>1,534</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u>26,039</u>	<u>26,039</u>	<u>5,208</u>	<u>5,2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個業務分類，即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錨定於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運用成熟且極具規模的批發渠道網絡，本集團的分銷平台跨越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全球主要走廊，專注於大量批發分銷二手及翻新第三方IT產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競爭激烈且複雜的全球分銷環境中營運。智能設備的市場價格波動顯著，加上整個行業普遍傾向保守存貨管理的趨勢，使本集團的分銷利潤率受到壓縮。為減輕該等市場不利因素，本集團在管理層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支持下，善用其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與富士康科技集團的策略聯盟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富士康與領先國際品牌的廣泛組織關係。同時，本集團維持嚴謹的資本分配策略，專注於積極的營運資金管理，提高存貨周轉率及減輕過時風險，以優化現金循環週期。

為應對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本集團主動改進其營運模式並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並保障經營利潤率。受惠於該等結構性改進，本集團展現出穩健的業務穩定性。分類收益增加約10%，而分類溢利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管理層將對監察市場狀況保持高度警惕，並將根據需要對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期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其策略多元化舉措，旨在拓寬業務分類、增強營運韌性及優化整體財務表現。為應對全球關稅體制的轉變，本集團主動重組其營運版圖，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成功建立海外維修中心。該策略決定乃於進行嚴謹策略評估及仔細衡量關鍵營運參數（包括地理鄰近度、物流基礎設施效率及當地政府政策穩定性）後落實。

為支持該擴張，本集團投產兩條專用營運線，專門提供智能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的高標準分類服務。該等分類流程獲得全球知名標準組織正式認證，證實我們的技術能力完全符合行業領先基準，彰顯本集團的卓越營運。展望未來，本集團仍致力於推動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並確保穩定、長期的物流及設備供應渠道。

本集團將維持對維修及翻新分類的投資，主要目標為擴大其處理能力，令服務的產品類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透過與不同行業的潛在企業客戶接洽，主動探索新商機。該主動擴張策略預期將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提升市場滲透率，並在日益嚴苛的全球環境中鞏固其競爭地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2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218,900,000港元增加約10,5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IT產品的分類收入增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述)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222,560	202,894
維修及服務支援	6,793	16,0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229,353</u>	<u>218,909</u>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入約97.0%。銷售及分銷分類的分類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優化營運模式及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以及香港市場快速擴展所致。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維修及服務支援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00,000港元。分類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關閉一間位於中國的維修中心，而海外維修中心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新建立所致。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218,850	187,777
美國	3,921	8,523
澳洲	3,792	3,458
日本	1,684	12,958
中國	59	2,336
其他	1,047	3,857
總收入	<u>229,353</u>	<u>218,909</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95.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8%）。美國市場及澳洲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1.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及約1.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按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貢獻變動乃由於調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發展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及各所在地區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類的供求情況引致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與業務量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218,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為約207,000,000港元。淨存貨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約為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存貨撥備約為5,000港元，說明滯銷存貨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與盈利能力動態差異。儘管收益有所增長，但毛利仍輕微減少約500,000港元。毛利率攤薄乃歸因於本集團收益結構的暫時轉變。低利潤率的銷售及分銷分類為收益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而較高利潤率的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則正進行暫時性結構及營運轉型。該等因素交織產生不對稱的財務業績，特點為收益增長的同時，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收窄。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流費用。期內，佣金開支減少與毛利及經營溢利的整體減少一致，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增加約6.3%至約5,6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成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開設的海外維修中心所致。

本期間純利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00,000港元增加約16.3%。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增至約19.08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6.51港仙。

存貨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水平減少至約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監控存貨水平及降低存貨風險，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

應收賬款增加至約10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100,000港元）。本集團嚴格管控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維持良好信貸記錄，故並無確認重大應收賬款減值。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本財政期間及／或過往財政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入及溢利。本集團認為透過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表現。

業務前景

本集團預期IT產品銷售及分銷市場的利潤率壓力將會持續，且競爭激烈。為維持市場份額並確保長期生存能力，本集團正主動調整其營運基礎設施，以減輕與技術快速過時、行業競爭加劇及持份者預期不斷變化相關的風險。

成功建立海外維修中心後，本集團預測高利潤率的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將具有大幅擴張潛力。管理層目前正執行系統化、分階段的發展框架，旨在優化服務交付流程，從而推動營運效率及毛利率雙雙提升。

憑藉與策略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建立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得以鞏固其全球維修能力。該聯盟旨在把握消費電子領域對生命週期維護及增值服務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資本分配將優先用於擴張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目標為向知名IT品牌提供服務。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影響。此外，管理層預期可能不時需要進一步集資，以支持與此業務增長相關之營運資金支出。其可能包括投資於擴展及重組海外組織架構，以及被視為具提升本集團能力之策略性效益之潛在資本支出。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辦事處聘用15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名)全職僱員及20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5,4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594,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之職責與表現而定，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仍然甚具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附加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2,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0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總債務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約為4.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合共7,811,26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面值為1,562,252.2港元。有關認購事項旨在透過利用本集團及認購人的專業知識及專長加快擴充我們的維修業務，並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0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認購人已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當中本公司發行2,605,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2.76港元。

第二批按3.9港元認購5,206,261股股份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發行。倘條件獲達成，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3.88港元。

預期上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1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公司已與認購人確認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條件未獲達成，且第二批認購事項將不予執行。董事會認為第二批認購事項失效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第一批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00,00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概要：

用途	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可動用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實際 動用的 第一次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金額	
擴展IT產品的現有銷售及分銷業務，方式為購置 相關的工具及耗材、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增加人力及 擴大庫存水平	4.0	4.0	–	–	不適用
提高中國維修中心的能力	2.1	2.1	–	–	不適用
投資於成立海外維修中心	1.0	–	1.0	–	不適用
總計	7.1	6.1	1.0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且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應用。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其中26,038,783股股份為已發行。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存款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外匯匯率之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林偉儒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05,000	10.00%
	配偶權益	119,200	0.46%
黎萬賢	實益擁有人	16,200	0.0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張傳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	0.00%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304	0.00%
夏克平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304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以及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一節所披露的認購協議以外，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45.5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45.52%
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5,000	10.00%
林偉儒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05,000	10.00%
	配偶權益	119,200	0.46%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偉儒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林偉儒先生的配偶持有119,2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偉儒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2,605,000股股份以及其配偶持有的11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可能釐定數目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時間。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根據上述計劃及於股份合併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73,8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之歸屬期或績效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及／或其他可被施加的條款。該決定按個案情況而異，惟不會施加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條款。

競爭性業務

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金鷹**」）為一間香港公司，主要從事IT產品貿易及維修。林偉儒先生為金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儘管林偉儒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惟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常駐香港及台灣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全球業務總監負責，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監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金鷹並以公平方式開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之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公司守則且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萬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傳旺先生、夏克平先生及林偉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傑靈先生、張以德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